



福 邦 證 券

2020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壹、 本公司盡職治理之依循	1
貳、 盡職治理相關規範制定	1
一、 利益衝突管理	1
(一)、 利益衝突樣態	1
(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2
二、 股東會投票政策	3
(一)、 投票政策	3
(二)、 審議程序	4
(三)、 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原因	4
參、 盡職治理履行情況	6
一、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6
(一)、 股東會投票情形	6
(二)、 股東會議案表決統計	7
(三)、 本公司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8
(四)、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9
二、 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19
(一)、 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	19
(二)、 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	21
(三)、 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	22
肆、 結論	28
(一)、 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28
(二)、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29
(三)、 聯絡資訊	29

2020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壹、本公司盡職治理之依循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綜合證券商許可經營業務，依據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辦理，善盡資產擁有人責任，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以謀取、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依照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辦理，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情形，定期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貳、盡職治理相關規範制定

一、利益衝突管理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在於避免有關利益衝突之發生，並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為最大目標，本公司人員在執行公司所託付之投資業務時，嚴格遵守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一)、利益衝突樣態

利益衝突樣態可能包括如下：

1. 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3. 本公司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4. 為避免內部人員與客戶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取借之利益衝突，對已確認有意願出借者，依出借費率由低而高取借，內部人員出借費率與客戶相同時，優先向客戶取借。
5. 債券經紀人(Broker)洽詢買賣債券時，其所議之價格不得明顯偏離市場行情以圖利他人而損害公司股東利益。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二，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制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如下：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本公司內部人員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與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2.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3.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另，當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說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
4.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控管交易。
5.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6.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止，經內部作業制度檢視(業務單位及風控管理、稽核等周邊單位檢視)及針對盡職治理之外部檢舉制度糾舉，福邦證券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二、股東會投票政策

(一)、投票政策

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基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1.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得親自出席股東會以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4.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有關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相關資料 3 年備查。
5.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情形之資料，應由權責單位留存 3 年備查。
6.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7.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8.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9.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二)、審議程序: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前由權責單位進行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簽核作業，並留存資料備查，一旦發現問題，通常於股東會前直接與公開發行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召開內部投資決策會議審議，依本公司建構之投資決策指引原則，進行反對或棄權相關議題討論。

(三)、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原因

本公司針對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原因說明如下：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符合 ESG 範疇之議案，包括公司治理的落實(董事會酬勞、選舉制度、風險調查、稽核、反賄賂、掏空、炒股、勞動人權、反壟斷等商業準則)，關注環境議題(策略管理財務風險機會、減碳目標、用電/水碳排、污染、廢棄物等增減趨勢)，表達贊成及承認；

有違 ESG 範疇之議案，包括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損害股東權益、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環境污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不予支持並投以反對票或棄權。

本公司針對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原因：

贊成/承認	反對/棄權
● 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專業 ● 促進被投資公司有效發展 ● 符合 ESG 範疇之議案	● 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 ● 財報不實 ● 董監酬勞不當 ● 環境污染 ● 違反人權 ● 剝奪勞工權益 ● 違反 ESG 範疇之議案 ● 損害股東權益、炒股、掏空

參、盡職治理履行情況

一、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一)、股東會投票情形

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基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以實際行動表達對被投資企業提出議案之支持以及決策影響力；2020 年度出席被投資股東會狀況及投票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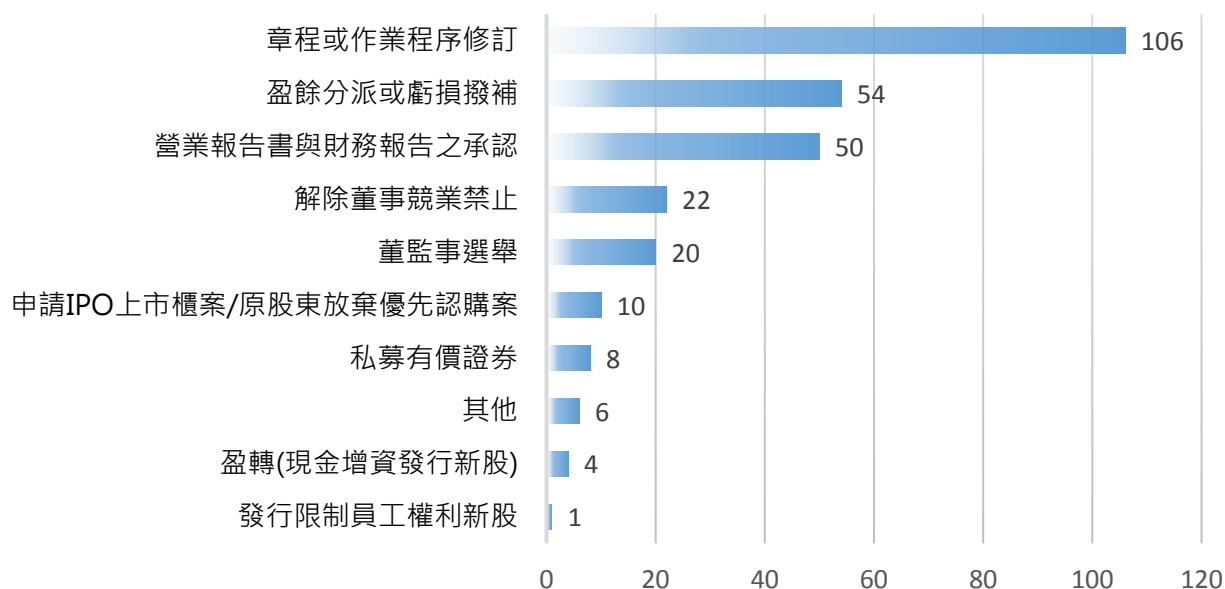
2020 年股東會投票記錄					
項目	承認或討論項目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50	10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54	10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6	100%	0%	0%
4	董監事選舉	20	100%	0%	0%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2	100%	0%	0%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00%	0%	0%
7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 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100%	0%	0%
8	私募有價證券	8	100%	0%	0%
9	申請 IPO 上市櫃案/原股東放棄優先 認購案	10	-	-	-
10	其他	6	100%	0%	0%
合計		281			

資料時間：2020/01/01~2020/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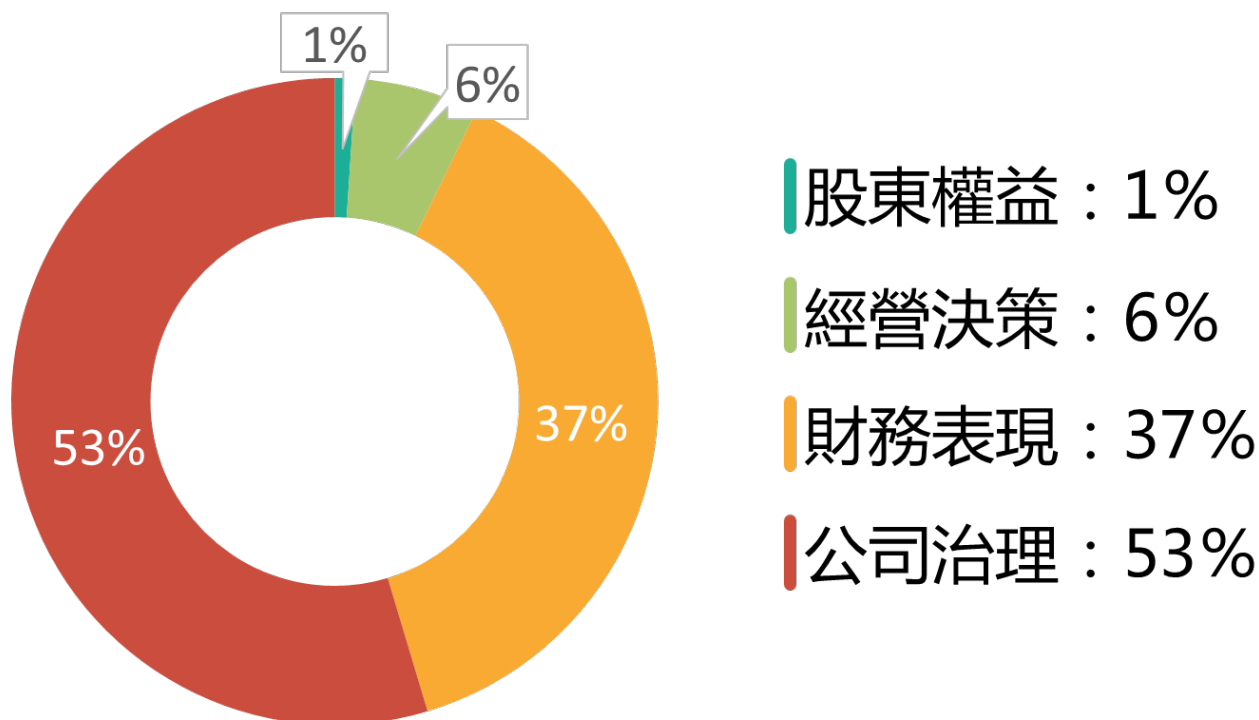
(二)、股東會議案表決統計

本公司 2020 年股東會議案，針對承認或討論項目議案、各類關注議題之統計：

承認或討論項目



各類關注議題



(三)、本公司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相關規範事項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原則，同樣關注被投資公司重視、落實公司治理，並納入本公司投票原則、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參考項目之一，透過參與股東會投票以及議合活動等，影響被投資公司深化公司治理之程度，並於後續報告進行說明。

本公司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

履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內容說明	投入人力
董事會成員	盡職治理政策、投票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審核與通過	8 人
法遵人員	制定盡職治理政策、投票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董事會、股東會間之溝通	2 人
承銷部、自營部、債券部	1.定期篩選不宜投資個股 2.參與股東會並進行投票 3.參與被投資公司法說會 4.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 5.統整編撰盡職治理報告	30 人
稽核部	利益衝突之內部檢核	1 人
資訊部	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 官方網站設計、排版	1 人

(四)、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依照持股超過三十萬股、且為本公司主辦輔導等作為篩選條件，挑選出下列五間被投資公司：豆府、宜新、平和環保、康普、康聯等，針對股東會議案逐案投票揭露進行如下說明：

股東會議案逐案說明案例一：

被投資公司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召開股東會，討論議案如下：

議案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支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四，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五，選舉第五屆董事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董事會職能、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等評量指標，並行使投票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議案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經過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同意之評量指標，故行使贊成表決權；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案例一

被投資公司：豆府

股東會日期：109.05.28

議案	行使 表決	行使表決原因說明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四、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五、選舉第五屆董事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董事會職能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 限制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評量 指標

股東會議案逐案說明案例二：

被投資公司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股東會，討論議案如下：

議案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以完善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支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五、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並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故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六、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並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故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七、擬請同意辦理現新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並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故行使承認表決權；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案例二

被投資公司：宜新

股東會日期：109.05.28

議案	行使 表決	行使表決原因說明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五、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六、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七、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八、擬請同意辦理現新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股東會議案逐案說明案例三：

被投資公司平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06 月 11 日召開股東會，討論議案如下：

議案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三，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並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故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支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五，申請股票上櫃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並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故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六，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並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故行使承認表決權。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案例三

被投資公司：平和環保

股東會日期：109.06.11

議案	行使 表決	行使表決原因說明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三、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五、申請股票上櫃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六、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股東會議案逐案說明案例四：

被投資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06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討論議案如下：

議案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公司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之函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落實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確保資訊有效運用，避免流弊發生，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支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五，改選董事案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董事會職能、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等評量指標，並行使投票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六，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經過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同意之評量指標，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案例四

被投資公司：康普

股東會日期：109.06.12

議案	行使 表決	行使表決原因說明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五、改選董事案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董事會職能
六、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評量指標

股東會議案逐案說明案例五：

被投資公司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召開股東會，討論議案如下：

議案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三，全面改選董事案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董事會職能、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等評量指標，並行使投票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四，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經過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同意之評量指標，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案例五

被投資公司：康聯

股東會日期：109.06.22

議案	行使 表決	行使表決原因說明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三、全面改選董事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董事會職能
四、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評 量指標

二、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一)、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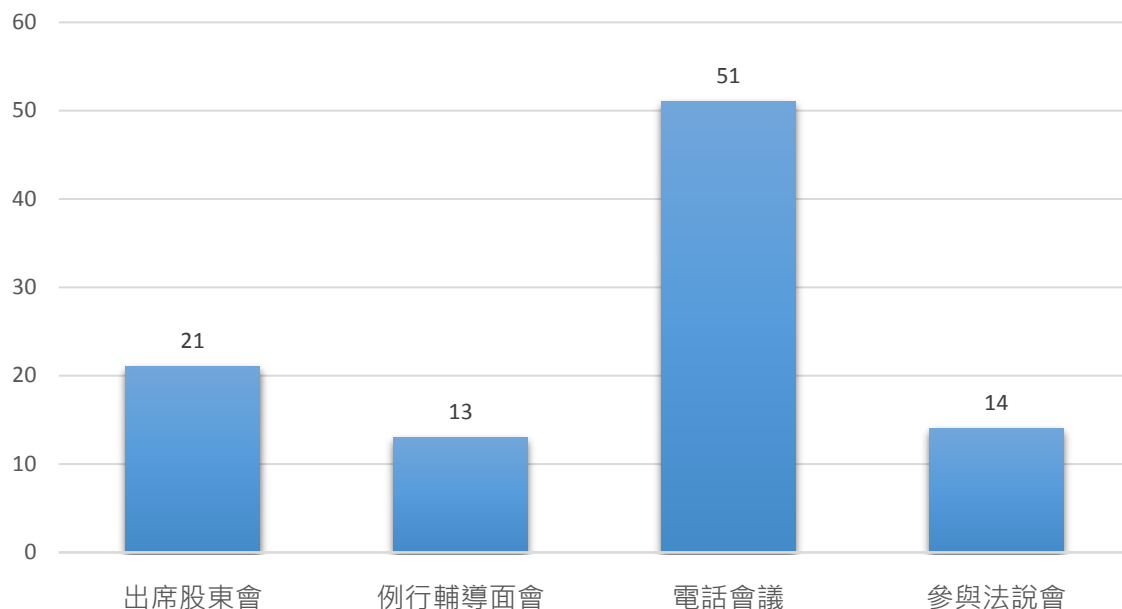
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在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應對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於 2020 年度與被投資企業互動，主要以參與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例行輔導面會、電話會議、以及參與法說會為主，相關互動統計如下：

	出席 股東會	例行輔導 面會	電話 會議	參與 法說會
家次	21 註 1	13 註 2	51 註 3	14 註 4
註 1：持有被投資公司股票張數達三十萬股以上，派員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				
註 2：主辦輔導之被投資公司，維持每月至少 1 次實地訪查				
註 3：2020 年持有被投資公司家數為 53 家，每月定期電話訪談				
註 4：2020 年被投資公司召開法說會家數為 14 家				

資料時間：2020/01/01~2020/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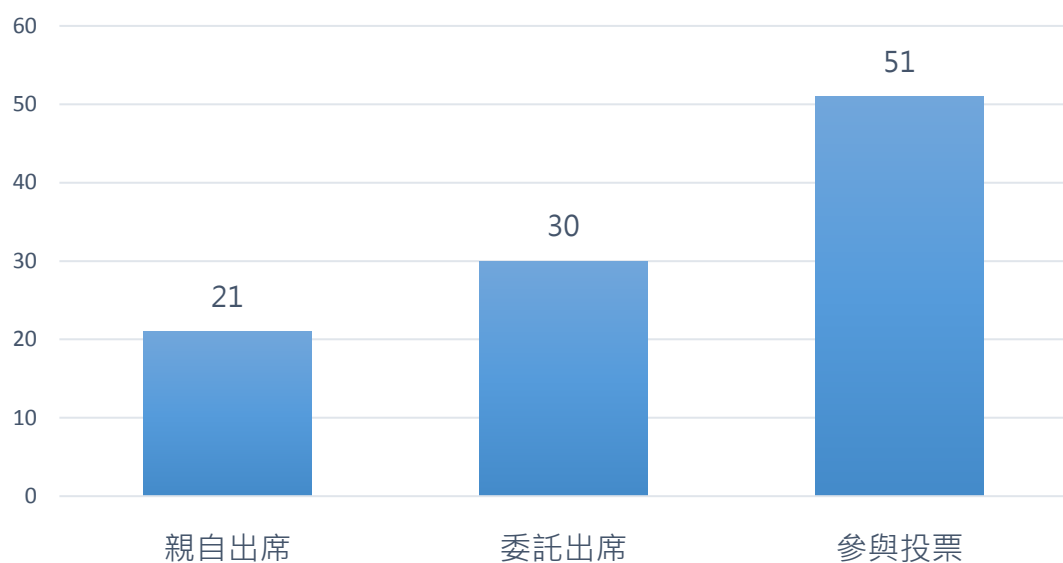
2020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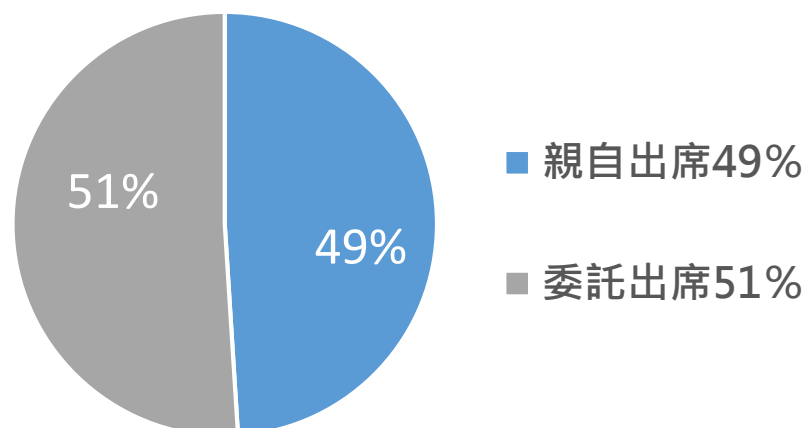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家數共 53 家，依照本公司投票政策規定，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持股未達 30 萬股者，共 30 家，因此採取委託出席方式參與股東會，占整體比例 51%；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者，共 21 家，皆派員親自出席，占整體比例 49%；本公司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本年度親自參與之股東會，並未進行發言，因此未有發言記錄。

2020年整體出席股東會及投票情形



股東會出席比率



(二)、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

依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所投資之 12 家國內公司債皆為無股權性質之普通公司債，雖缺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表決之權利，但未影響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而影響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債券部門投資評估流程：被投資公司評估項目包括：產業概況/經營策略、財務狀況、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新聞訊息、風險評估；透過關注被投資公司之信用評等、財務報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經網站、信評公告、預期損失模型等評估方式進行；進行評估時的文件參考來源包括：信評報告、簡略財報分析報告、企業 CSR 報告書、網站訊息、信評公司網站、計算報表等。

本公司債券部門會參與和 ESG 議題投資講座或聯誼會之組織，期能與其他投資機構人共同合作發揮影響力。

投資評估流程如下：

項次	關注被投資公司 評估項目	評估方式	家數	評估參考文件	關注頻率
1	產業概況/經營策略	信用評等	12	信評報告	每月底
2	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	12	簡略財報分析報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	每年
3	環境保護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2	企業 CSR 報告書	每年
4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2	企業 CSR 報告書	每年
5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2	企業 CSR 報告書	每年
6	新聞訊息	財經網站	12	網站訊息	隨時追蹤
7	風險評估	1. 信評公告 2. 預期損失模型評估	12	1. 信評公司網站 2. 計算報表	每季

資料時間：2020/01/01~2020/12/31

(三)、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

本公司為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視個別公司情況，藉由與公司管理階層對話、例行輔導會面、列席相關議案會議等方式，確保被投資公司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相關議案，議合被投資公司之挑選，主要是以本公司主辦輔導之被投資公司為主，在輔導期間，能夠頻繁的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更能推動、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 ESG 議案。

2020 年本公司進行議合之被投資公司為：平和環保、學習王、森崴能源等 3 家公司，此三家被投資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辦輔導對象，針對各項議題能夠有更密切的溝通、互動及影響力，依此作為議合案例說明：

議合項目包括：完善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協助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協助被投資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頁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協助提供勞資會議備查紀錄，促進被投資公司勞資關係、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並透過電話溝通、實地訪談、E-mail 及列席會議等方式，參與議合活動。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為確保議合項目能妥善執行，本公司透過列席會議召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名單的建立、瀏覽被投資公司官網、往來函文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的主要模式；案例整理如下：

議合案例：平和環保		
議合方式	議合項目	議合後的執行與追蹤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完善董事會成員組成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	●列席參與董事會議召開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協助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列席參與薪酬委員會召開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協助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瀏覽公司網頁確定專區設立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網站設立公司治理	●瀏覽公司網頁確定專區設立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瀏覽公司網頁，目前持續追蹤 預計將於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被投資公司-平和環保

平和環保於 109.03.03 成立審計委員會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市場別：
興櫃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14-4非強制設置)

查詢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員名單		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者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席次(註一)	公司全體董事席次(註二)	運作情形資訊
			召集人	委員				
6771	平和環保	109年03月03日	洪吉山	蔡宗岳、謝志強	洪吉山、謝志強	3	7	詳細資料

平和環保於 108.11.20 成立薪酬委員會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市場別：

興櫃


 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查詢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員名單		具財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	運作情形資訊
			召集人	委員		
6771	平和環保	108年11月20日	洪吉山	蔡宗岳、 謝志強	洪吉山、蔡宗岳、謝志強	詳細資料

平和環保公司官網，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公司治理專區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ng H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Co., Ltd.

[關於平和環保](#)
[產品及服務項目](#)
[公司治理專區](#)
[最新消息](#)
[人力招募](#)
[聯絡我們](#)



誠信 務實 永續

本公司始終秉持著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務實且持續深耕於環保產業及循環經濟之發展，為台灣及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公司治理專區](#)
[利害關係人專區](#)

[投資人專區](#)
[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治理主要辦法](#)

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
 發行人：陳義生協理

本公司擔任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於 2020 年透過電話溝通、實地訪談、E-mail 及列席會議等方式，參與議合活動，議合項目包括：完善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協助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協助被投資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頁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等。

為確保議合項目能妥善執行，本公司透過列席會議召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名單的建立、瀏覽被投資公司官網、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的主要模式；案例整理如下：

議合案例：學習王		
議合方式	議合項目	議合後的執行與追蹤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完善董事會成員組成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	●列席參與董事會議召開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協助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列席參與薪酬委員會議召開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協助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電話溝通、E-mail	●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瀏覽公司網頁確定專區設立
電話溝通、E-mail	●網站設立公司治理	●瀏覽公司網頁確定專區設立
電話溝通、E-mail	●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瀏覽公司網頁，目前持續追蹤 預計將於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被投資公司-學習王

學習王於 109.06.17 成立審計委員會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市場別：

興櫃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14-4非強制設置)

查詢

 列印網頁
  新聞視窗
  問題回報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員名單		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者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席次(註一)	公司全體董事席次(註二)	運作情形資訊
			召集人	委員				
6780	學習王	109年06月17日	麥玉煒	翁崇雄、蔡蒔銓	麥玉煒、翁崇雄、蔡蒔銓	3	7	詳細資料

學習王於 109.06.17 成立薪酬委員會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市場別：

興櫃

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查詢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員名單		具財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	運作情形資訊
			召集人	委員		
6780	學習王	109年06月17日	麥玉煒	翁崇雄、 蔡蒔銓	麥玉煒、翁崇雄、蔡蒔銓	詳細資料

學習王公司官網，已設置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



[首頁](#)
[關於學習王](#)
[產品服務](#)
[人才招攷](#)

[投資人專區](#)

- 公司資訊
- 財務資訊
- 股務資訊
- 公司治理**
- 利害關係人**
- 重大訊息

投資人專區

公司資訊

財務資訊

股務資訊

公司治理

利害關係人

董事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立董事5-9人，本屆新任董事共7人（含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五屆(本屆)董事任期自109年6月17日至112年6月16日止。

董事主要學歷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郭英權

本公司擔任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於 2020 年透過電話溝通、實地訪談、E-mail 及列席會議等方式，參與議合活動，議合項目包括：完善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協助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協助被投資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頁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等。

為確保議合項目能妥善執行，本公司透過列席會議召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名單的建立、瀏覽被投資公司官網、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的主要模式；案例整理如下：

議合案例：森崙能源		
議合方式	議合項目	議合後的執行與追蹤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完善董事會成員組成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	●列席參與董事會議召開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協助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列席參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召開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協助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電話溝通、E-mail	●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瀏覽公司網頁，目前持續追蹤
電話溝通、E-mail	●網站設立公司治理	●瀏覽公司網頁，目前持續追蹤
電話溝通、E-mail	●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瀏覽公司網頁確定專區設立 預計將於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被投資公司-森崙能源

森崙能源於 109.11.10 成立審計委員會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市場別:

興櫃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14-4非強制設置)

查詢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員名單		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者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席次(註一)	公司全體董事席次(註二)	運作情形資訊
			召集人	委員				
6806	森崙能源	109年11月10日	王淑芬	劉文帥、翁崇雄	王淑芬	3	7	詳細資料

森崙能源於 109.11.10 成立薪酬委員會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市場別：

興櫃


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查詢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員名單		具財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	運作情形資訊
			召集人	委員		
6806	森崙能源	109年11月10日	翁崇雄	王淑芬、 劉文帥	翁崇雄、王淑芬、劉文帥	詳細資料

森崙能源公司官網，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身為二十一世紀地球村的公民企業，專注公司治理、營運品質、營商環境保護與社會關懷責任，對全人類做出貢獻，是森崙能源秉持的經營理念，實踐「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綠能減碳、潔淨能源」的核心價值，自躍發揮品牌影響力，發展最優質的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服務產業，帶動台灣能源轉型、接軌國際綠能供應鏈，森崙能源全體同仁更持續致力於保護地球的各項社會行動。

肆、結論

(一)、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本公司於 2020 年，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家數為 53 家，每月定期電話訪談，其中主辦輔導之被投資公司達 13 家，維持每月至少 1 次實地訪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票張數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共 21 家，透過派員出席或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當年度被投資公司召開法說會家數為 14 家，皆派員至現場參與。上述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具體落實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於 2020 年，進行議合之被投資公司共 3 家，議合項目包括：完善董事會成員組成、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協助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設置審計委員會、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網站設立公司治理、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等項目；其中 7 個項目在 3 家被投資公司的議合成功比例皆達 100%，仍在議合中的項目則持續後續關注並追蹤，整理如下：

議合項目	議合結果		成功比例
	議合成功	持續議合並追蹤	
完善董事會成員組成	3	0	100%
完善董事會成員組成	3	0	100%
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	3	0	100%
協助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	0	100%
協助設置審計委員會	3	0	100%
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3	0	100%
網站設立公司治理	3	0	100%
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	3	0%

資料時間：2020/01/01~2020/12/31

(二)、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本公司響應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公司治理水平，提昇我國資本市場品質，並替客戶及受益人把關為目的，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相關原則，先後制定利益衝突原則、投票原則等規範，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議合互動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之良好發展。

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0 年度被投資事業，尚無違反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勞工權益等情事，未來仍持續透過各項議題之關注：包括相關新聞、財務營運表現、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善盡本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宗旨。

福邦證券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三)、聯絡資訊

服務內容	聯繫資訊
福邦證券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	姓名：邱瓊慧 電話：02-2383-6888 分機 857 電子郵件：arielchiu@mail.gfortune.com.tw
福邦證券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與窗口	https://www.gfortune.com.tw/Static/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與管道窗口.pdf
福邦證券盡職治理網頁	https://www.gfortune.com.tw/Static/投資人專區/DC.html